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簡字第71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林牧平

被告 鍾佳瑜

上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4,7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2,280元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申請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使用，惟計算至民國106年12月12日尚積欠新台幣（下同）114,761元未清償，嗣後遠傳電信將對被告之債權轉讓與伊，爰依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及債權轉讓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申請書暨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、電信費用單據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

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
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
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家祐